

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，应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平台信息反馈结果提示，对可转让时间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2,943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45.89%，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。

更正后：

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2,943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45.89%，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。

除以上变更外，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9日